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任期届满。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张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敏女士、胡松先生分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黄敏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胡松先生、董事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敏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敏、胡松、张健三名董事组成，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黄敏、胡松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会计专业人士黄敏担任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4年4月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4年4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4年5月1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24年8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2024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和监督。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2024年度的审计

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及时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并保持良好的沟通，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有效地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进一步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积

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质量，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